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应敏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-2024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

《公司2023-2024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满足和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规范化治理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

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改。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科研项目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科研项目管理，促进公司科研自主创新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本次制定的《科研项目管理制度》。

六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改。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改。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八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

<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改。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九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